

農業環保篇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農授漁字第 1041334977 號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漁業人及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十目，未備有除鉤器手抄網等工具。
- (二) 違反第五點第二款第二至四目，未依時限提送漁獲速報、轉運或銷售資料；或未詳實填寫漁獲速報表，致實際卸魚量與漁獲速報量差異於下列範圍者：
 - 1 申請漁業證明書魚種（大目鮪、劍旗魚）超出二噸，且超出百分之十，於百分之四十以下。
 - 2 非漁業證明書魚種超出四噸，且超出百分之二十，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 3 總卸魚量超出十噸，且超出百分之二十，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 (三) 違反第六點第四款，於海上拋棄塑膠垃圾。
- (四) 違反第七點第四款，未依規定標識漁具。